

绝色

JUESE



路人

著
云南民族出版社

滇南文学丛书



绝色

JUESE

路人

著

云南民族出版社

滇南文学丛书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绝色/ 路人著. — 昆明: 云南民族出版社, 2007.12
(滇南文学丛书)
ISBN 978-7-5367-3989-5

I. 绝… II. 路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86114 号

责任编辑	李福春
责任校对	岳明芬
装帧设计	何志明
出版发行	云南民族出版社 (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邮编: 650032) ynbook@vip.163.com
印制	云南民族印刷厂
开本	889mm×1194mm 1/32
总印张	15.75
总字数	395 千
版次	2007 年 12 月第 1 版
印次	2007 年 12 月第 1 次
定价	58.00 元(全套)
书号	ISBN 978-7-5367-3989-5/I·805

自言自语

路人

写作就如栽树，我写下这些文字，却不知树能否长大。

很久了，我行走在红河州建水县的街街巷巷里。我穿着拖鞋，望着穿越历史沧桑的古屋，心中便想着要写作。写作，是我抗击生命的堡垒。在古城小巷的穿行中，我碰到了明末的万氏嫫这个女子。她漂亮、大方，而又具有令人讶然的野蛮。野蛮不是好事，但这种性格生长在女人身上，却有了探求的必要。于是，在一个晚上，我打开了电脑，在上面栽下了一行又行的树。

若干年前，我给昆明的《滇池》杂志写小说，由此认识了张庆国先生，他告诉我，红河州是可以出大文章、好小说的。我将这话记在了心里，却又不知什么文章是大的，什么小说是好的。万氏嫫好不好？她是传奇的历史，又是历史的传奇，而历史是一个大工地，万氏嫫在这里建起了一个血腥的高楼。

万氏嫫是由江南而来的女子，于无意中走进了一场厮杀，厮杀的结果，她成了至尊的“主母”，但片刻的虚荣未能挽救她悲惨的命运，她最终走向了死亡。

在文中，我力求以最简洁的语言叙述，并将我喜欢的建水古迹穿插其中。其实，也正是这些古迹名胜，增添了该小说的人文氛围。否则，那种枯燥的打打杀杀也真让人够烦的了。

许多“文字的指导者”都极力鼓动人们去搞什么“宏大叙事”，不如此，就好像不配当作家似的。对此，歌德却说：“你要注意，不要写大部头的作品。许多最优秀的人，那些最有才华和最勤奋的作家，正是由于贪图大部头作品而受尽苦难。”他毫

不隐讳地解释说：“如果你脑子里总是想着写一部较大的作品，那么旁的什么也不会产生，许多思想都被拒之门外，这样你会长时间丧失生活本身的乐趣。”他的话，是确然的，但是，写作本身就是一件苦差事。只有当得寂寞的人，才能从中体验出写作的乐趣而不是苦难。而且，对于文化深厚的云南，也是需要大部头的作品去诠释的，并以这样的作品与时代同行。

目 录

- 她从南京逃难一个月 终于来到梦想的地方 (1)
- 这个可恶的二流子 竟然一上楼就要吻她的嘴 (6)
- 橙子的扫帚以让人眼花缭乱的速度重重打在王利三
的脸上 (10)
- 她会喜欢我吗？普艾古诺不安地想 (14)
- 普艾古诺与一头豹子相遇了 (18)
- 美人橙子被王利三那狗日的抢去了 (25)
- 她红嘟嘟的嘴唇一下就被普艾古诺吸了过去 (29)
- 从山里的密林里此刻已跑来了三个黑小子 (37)
- 普艾古诺反问道：“烟花女子就不能结婚嫁人了么？” (43)
- 普古鲜别别扭扭地笑着说：“恭喜阿爹！” (47)
- 他们以火把为武器，攻击着对手的脸、胸部和下部 (52)
- 她和苏二被人扛着，来到一个山洞里 (56)
- 者龙山长了一副狡猾的肠子和一颗狂妄的野心 (60)
- 万氏嫖脸上浮起两片红云 (65)
- 大黑丁满意地带着自己的队伍 (69)
- 王伉微服巡访的事让普艾古诺坐立不安 (75)
- 著名的土司老爷早晚会成为一个著名的反贼 (81)
- 毕摩此时一定到达了天国 (86)
- 普艾古诺一杆长枪，一扫就是一大片 (90)
- 万氏嫖的形象骤然高大起来 (94)
- 万氏嫖笑意盈盈，显出胸有万兵的神情 (98)
- 廖大亨带着普艾古诺的重托和一箱子财宝上路了 (103)

- 普艾古诺骂了一句粗话 (109)
- 温文尔雅的书生 (115)
- 普家兵一个接着一个地优美地倒下 (119)
- 普艾古诺、万氏嫖各自叹一口气 (124)
- 这是一只被酒浸过的无名指 (128)
- 万氏嫖揪住张继孟的耳朵 (132)
- 万氏嫖听了感动起来 (136)
- 者龙云亲自将彩礼送到了普府 (140)
- 者龙山废兄自立的情节 (144)
- 普古鲐心里涌上一阵悲苦 (148)
- 一定要杀了者龙山这个狗崽子 (152)
- 万氏嫖和者龙山被送入了洞房 (156)
- 普古鲐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抽动 (161)
- 者龙山望着幸福洋溢的女人 (166)
- 者龙山蹲在地下，嚎啕大哭 (170)
- 她胸前束着一个绣着凤凰的蓝色布包裹 (174)
- 万氏嫖好像突然明白了 (178)
- 行军被者龙山弄成了游山玩水 (188)
- 暴躁像附体的魂灵 (192)
- 沐天波从秘道逃遁而走 (198)
- 因为普踢，万氏嫖的生活出现了阳光 (203)
- 者龙山对万氏嫖说：“你现在已是主母了。” (207)
- 者家兵开进楚雄城下 (213)
- 楚雄城内的饥饿显然严重了 (218)
- 全城的屎尿几乎全集中到了城墙上 (223)
- 大西军迈着整齐而坚定的步伐 (227)
- 者龙山紧搂着女人躺在松毛上 (232)
- 巨大的爆炸声响在夏天的黄昏 (236)

她从南京逃难一个月 终于来到梦想的地方

厮杀声渐渐远去了，地上的断臂残肢被马蹄践踏得一片模糊。藏在草堆里的江南女子橙子静静地看着这一切，心里莫名地空落。她一路从秦淮河畔逃来，这一幕她看得太多了，厮杀、砍头、放火、抢掠，似乎整个世界都在上演着这种弱肉强食的场景。

这样的场景与橙子曾经生活过的秦淮河畔相去甚远。公元1640年前后的秦淮河畔，粉柳依依，楼台隐隐，湿润的空气中飘荡着酒香和乐声。世界在这里变得有些奇怪，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浪漫气息笼罩了这处江南的名胜繁华之地。薛涛、陈圆圆、柳如是、董小宛、李香兰、卞玉京，当然还有橙子，这些香气氤氲的名字与礼高乐坏、奢侈糜烂的明末时代一样让人印象深刻。她们都是出类拔萃之辈，虽然身陷风尘，但是她们活得比普通人更有尊严。她们经常与江南士林中的精英人物举行聚会，或饮酒赋诗，或寻幽探胜，或品茗赏花，谈论最多的话题是古琴的真伪，历史名人的人品，名书家作品的妙处，以及国运兴衰，朝政得失。后来，陈圆圆嫁给了吴三桂，董小宛跟了冒辟疆，柳如是爱上了钱谦益……惟有橙子独品落寞滋味。虽在灯红酒绿的陪伴下，却绝少知心人。这时，已是明朝末年，朝廷腐败，枭雄四起，天下陷入战乱之中。橙子为了生计，只好告别秦淮河畔的画舫，只身融入逃难的人群，一路向云南走来。

云南！光听一听这个词就会让人醉了，更何况还有四季如春的风光。

然而，这里的乱竟一点不比江南差。

来云南之前，橙子想这里地处边疆，肯定不会像内地那样乱的。这也是她之所以远奔云南的理由之一。然而，一路走来，一路持续听到的都是云南传来的片断消息，纵使以橙子所听到和所能了解的程度，她也很清楚云南的土司，与大海那边有个叫昆明的地方的主宰沐天波之间正酝酿着一股危机，也有许多人大声叫喊着闯王李自成提出的“均田免粮”这句话一路走来。橙子其实很喜欢这句话，人人生而平等，有一个天国一样的国家该叫人多么开心。

不久，路上又传来消息说，云南有两个土司已经将矛头指向对方，谁都想在这乱世之中扩充自己的地盘。两天后，她就听到在一场激战中，一名土司被另一名土司打死的消息，被打死的土司的部分手下已逃往深山，积极酝酿着惨烈的报复行动。

在路上，她还碰到了一帮从云南逃向内地的难民，经询问，原是一批明洪武年间由江浙一带迁往云南屯田的同乡人的后裔，他们的口音虽然变了，但举止、衣着尚保留着江南遗风。橙子告诉他们，江南更乱，不仅李自成的部队横冲直撞，听说北方的满人也聚起了十万大军，直压山海关。这帮人听了面露难色，他们原准备趁乱跑回老家居住的，既然天下大乱，四海如此，还不如再回云南算了。云南固然常有激战，但边疆是稳固的，个别地方的人尚过着世外桃源的生活。

听了这话，他们回头与橙子一起又往云南赶去了。

路上仍听到一些断断续续的关于云南的坏消息，但更坏的消息却从内地传来。有人说，整个杭城几乎化为灰烬，食物极度匱

乏，一种怪病蔓延流行，死亡人数多得使杭城四周的水源到处都遍布着由潮水冲上岸的浮尸，逃难来的人说：“尸体都被埋到泥沙里了，此外，还有许多人几乎都是饿死和吓死的。”

橙子左思右想地盘旋这些可怕的事，觉得冥冥之中这些苦难都是其来有因的，老天爷一定愿意看到这样的下场。无论往后要发生何事，人的命运全是由他老人家一手安排的。

她想，她之所以逃往云南，也是一种宿命吧。

听得外面没动静了，橙子从草堆里探出她那颗沾满杂草的头。这是一张姣好的面孔，眉似弯月，杏仁一样的眼里似乎永远盈着一层薄薄的水膜。如果不是因为长年奔波，几天没洗过脸，她的光华肯定会让这里的一切都暗淡下去了。

其实，这里的一切已经暗淡下去了。这条血迹斑斑的狭窄的街上，完全被死人、死马以及各种兵刃充塞，浓重的血腥气浓得几乎化不开，让人有作呕的感觉。橙子看到的唯一活物，是一条失去两条腿的灰狗，硕大的头颅上沾满的是黑血，两只蓝色的眼珠子，惊恐不安地望着满街的死尸。

死尸？这真是令人奇怪的一个词。人死了不再是人，竟成了尸体。人最终都会变成尸体的，她也会。橙子想，她变成尸体的时候是不是也一样如此的恐怖？

正当橙子惊慌四顾时，从街的西边那一片黑乎乎的大山里，有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又突然传来。马蹄“阔阔”地响着。橙子知道，这是疾飞的快马踩在死尸的骨骼上发出的声音。这种声音给她留下深刻印象，以至多少年后她成为驰骋疆场的女杰，马踏人骨的声音仍令她难忘，甚至可以说是这种声音，刺激了她的兴奋，让她无所畏惧，一往无前。

马蹄声越来越近，橙子急忙像乌龟一样迅速缩回已经探出的

头。她感到浑身软得像开水煮过的面条，草堆里又粘又稠的空气充斥胸膛，她感觉自己简直快要窒息死了。

马蹄声在橙子藏身的草堆前停住了。橙子从草缝中看到，一个高大威猛的男人，大大咧咧地从马背上跳下来，用胳膊夹住马鞭，叉开双腿，竟掏出裤裆里的黑家伙，在当街上对着死尸撒了一泡尿。然后，将黑家伙抖了抖，放回原处。橙子的脸蓦地烧起来。她虽然是一个风尘女子，对这种东西非常熟悉。但她还从没见过当街撒尿的人。她羞涩地想，这个人真不知羞耻，当真是南方的蛮人呢。

“真她妈痛快！”那人撒完尿后，扯着嗓子喊道。橙子脑子里忽然闪现出自己六岁时的情景，六岁的橙子与同岁的表哥一起游戏，比跑步，捉迷藏，比翻跟头，比手劲……然后，表哥挺着头，站到树后撒尿。她也挺着头，站到树后撒尿。表哥的小水枪尿得远远的。而她却顺着双腿流下来，尿湿了裤子，淌进了绣花鞋。父亲知道后，用那双经商的手狠狠地在她脸上印下记号。当时她没有哭，直到10年后她才感觉到疼痛。

对儿时情景的联想，让橙子感觉到了一种兴奋不安。她想喊叫，却感到喉咙干渴，眼睛发潮。她出神地默默观察着这个身着黑衣的高大男子。他无疑不是汉族人，两耳上挂着的银坠子说明了这一点。这人黑黑的，像个铁塔，但眼大嘴阔，相貌倒是堂堂。橙子是南京有名的歌妓，对男人有一种独到的观察力。想到刚才那男人大大咧咧的样子，橙子的心怦怦直跳。

男人跃上马飞驰而去，街上又恢复了宁静。过了一刻钟，街上开始有人走动了，衙门的官吏聚起一帮子人将街上的尸首打扫干净。

这时，一团毛茸茸的雾滚过来，吞没了草堆，吐出了橙子。

橙子打听明白，这地方叫西山，属云南地界，离临安州城仅十里之遥了。橙子心情激动起来。这么说，她从南京逃难一个月，终于来到梦想的地方。这是多好的地方啊，这里四季如春，鲜花遍野，大象与人一样在大街上漫步，到处是开屏的孔雀。差不多如天堂一般。

橙子回想一路逃难的艰辛，一下子泪流满面。

这个可恶的二流子 竟然一上楼就要吻她的嘴

这是崇祯三年三月的临安，与中原几乎差两个月的天气，橙子一路走来，泥泞的驿道上透着刺骨的寒风，河沟里的水结了薄薄的冰。她手上的冻疮几乎溃烂了，耳朵冻得厚了好几寸。

这下好了，临安州城暖如春阳，红彤彤的叶子花将人家的院落都遮蔽了。虽不像江南般的小桥流水，但小桂湖的澄明几净仍然让橙子激动了好一阵子。

橙子到临安后，仍做歌妓，她那喃喃的江南吴音，秀丽的容貌，超凡脱俗的气质，白皙的皮肤，几成临安城的绝色。更有她的聪明灵秀，举凡针神、曲圣、食谱、茶经，无不知晓，使她很快就在临安城出了名。每日追逐者众多，木制的歌楼都要快被踏折了。

但是，令橙子苦恼的是，这里的口音太让人难听懂了，而她说的是字正腔圆的京话，对方也多半不理解。她想不明白，这里的人多是江浙一带迁移而来屯田的后裔，何以他们的口音竟一下子都变了呢？

幸好橙子是个聪明的女人，她找了一个当地的仆女，这仆女既懂本地方言，还能听懂橙子的语言，并且还会唱各种各样的小调，她唱的《西乡坝子一窝雀》，几乎将橙子的心都唱酸了。这是一曲妹想哥的歌。

于是，最初的日子，整天都是仆女在说，橙子在听，正好换

了一下平日扮演的角色。仆女用她纯熟的京话告诉橙子，她说的这些方言，仅限于临安城内可以用得着，大山里的土司、各民族讲的都是土语，基本上是听不懂的，但也有不少土司会讲临安方言，因为在官场上混，这一点是很重要的。

看到橙子闭嘴聆听的那分专注的神情，仆女很欢喜，教起橙子方言来也就更卖力了。

仆女指了指窗台上的花说：“这叫‘咳’。”

虽然橙子知道这里的方言必然有一些难度，但从没想过如此怪异，美丽的花怎么能称之为“咳”呢？难道花会感冒生病吗？

“天啊，饶了我吧。”橙子苦笑道。

但尽管如此，橙子仍刻苦地学习了本地方言。不久，她便掌握了不少常用的词汇和语调。临安人说话本来就如唱歌一样好听，再加上橙子的那柔软吴音，橙子在临安城更显出众。

然而，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进入橙子的房间，和她春宵一度更不仅仅是钱能买来的。橙子琴棋书画、才情容貌兼具，甚至还拜山东的拳师练过拳术。更受过良好的礼仪训练。她没有妇德妇言的拘束，举止活泼，气氛的营造极富情趣。在诗人的眼里，她是自由的女神；在文人的眼中，是可以一吐积闷的腻友；在官吏眼中，是恃宠而骄的侍妾。她虽然从事的是弹筝拨阮、歌唱侑酒的行业，却又天性高洁。时间久了，她那清高的脾气有时不免露了出来，虽赢得了不少高洁之士的欣赏，却也得罪了一些庸俗的客人。在街上的茶馆里，经常有一些关于她的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纷纷议论。

卖笑是什么？橙子感到惊奇。它是一种从生命中散发出来的资源，还是一种尊严的死亡？无论它是什么。她在16岁时就已经向它屈服了。然而，所有的臭男人都应该得到这种笑吗？像临

安街上做二流子做得比较好的大棍，橙子只要望一望他裸露在嘴唇边的大牙，心里就恶心得直想吐。其实，橙子吻过不知多少男人的嘴了。甚至闭着眼睛吻过一个满脸粉刺、满嘴口臭的家伙的嘴。然而，这张嘴不是一张普通的嘴，这张嘴会吟诗，会谈风月，会大骂礼法，会将一缸酒一滴不剩地一口气喝完。橙子吻住了这张嘴，就像吻在了臭水缸里。但她依然感觉到了诗意，而这种诗意却让她三天没吃下一口饭。

而大棍，这个可恶的二流子，竟然一上楼就要吻她的嘴。

那是一个黄昏，夕阳低低地照着临安城的青石板，人们仨仨俩俩地在街上走，看上去安详而沉静。大棍就是这个时候跑到歌楼来的。歌楼在烂泥塘街，与朝阳楼相距不远，橙子斜靠在窗前，凝望着被落日笼罩成一片金黄的朝阳大楼。

大棍飞跑着上来了。他知道这位南京来的女人如今已是临安城的一块宝。来晚了，只怕就轮不到他安享温柔了。

这房间，这个粉红色衣帽的女人！大棍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卑微。他走进了一个多么华丽、高贵、庄重逼人的世界。在这间房子里，除了他自己，一切都是华贵的，桌子、茶几、红红的地毯、温柔的床……他的腿几乎软了，害得他连椅子都没敢坐，他呆呆地站在那里，望着仙子一般的女人。

橙子站在那里微笑，她是多么漂亮的一个女人。

“我已经约了人了。”橙子说，脸上是春风一样的微笑。

“可……可……可我有钱。”大棍慌乱着说，从怀里掏出一锭黄灿灿的金子。

从美丽的女人嘴里传来一声干笑声，好像是“哈”的发音。大棍再次自卑地低下头去。想不到二流子还会害羞，这真是千古奇闻。其实，大棍除了牙齿之外，其他地方也还凑合。他有着宽

厚的肩膀和巨大的胸膛，头大得像是狮子头。这是一个男子气十足的粗野大汉。他很黑，厚厚的头发和胡须看上去像只山羊。

“我真的约了人。”橙子说，又给了他一个没有温暖的微笑，然后在很远的，在外面看不见她的一侧坐下了。大棍痛苦地叹了一口气。心里突然涌上一股深深的怨恨。临安城的二流子，谁敢惹？这婆娘竟然一点不买账。岂有此理！大棍突然疯了一样大步走过去，一下搂住橙子的腰，大大的暴牙闪着白光吻向橙子的红唇，惊恐之下，橙子一掌劈过去。疼痛在大棍的脸蔓延开来，他的膝盖弯曲了，他开始慢慢地向下滑去，在地上蜷缩成了一堆。好半天才缓过气离开了歌楼。橙子下手其实并不重，只是大棍一直不好意思给人说的隐私是，橙子在劈了一掌的同时，还用脚跟挤了大棍的裆里那儿一下。于是，大棍知道了这样一个道理：妓女与二流子差球不多，都是末流的人物，用的都是下流手段。

大棍的遭遇，无形中提升了橙子的身价和名声，也无疑令临安的登徒浪子们望而却步。这样一来，歌楼的生意淡了，影响了鸨母的进账，面对鸨母的冷嘲热讽，橙子依然是孤芳自赏，自怜自爱。她仿佛在等什么。会是什么人能进入她的内心呢？

橙子的扫帚以让人眼花缭乱的 速度重重打在王利三的脸上

这日午后，橙子用过饭，懒洋洋地依在歌楼的木栏上。对面是毛笔巷，卖叮当糖的老倌拖着长长的调子叫卖着。外号“老山羊”的男子，开了一个烧豆腐铺子，生意倒极好。漆黑的屋里坐满了人，烤得圆鼓的豆腐像是里面吹饱了气。橙子走过很多的地方，但从来没有见过豆腐的这种吃法。豆腐通俗的吃法不外炖、煎、红烧、凉拌。而在临安，竟是烧着吃的，俗称“烧豆腐”。这种豆腐两厘米见方，用纱布包压后，晾晒一二日，待其有了臭味，就可以拿到架子上烘烤了。别看豆腐初时很小，但经火烘烤之后，便慢慢膨胀起来。这样的豆腐吃起来，那才叫香呐。

橙子这样想着，口水都快要流出来了。忙喊“老山羊”送10块豆腐来。虽刚吃过饭，但烧豆腐的香味太让人抵挡不住了。橙子边喊边将一个竹篮子用绳子送下楼，篮子里放着10个铜板。“老山羊”应了一声，唏溜着嘴将鼓圆烫手的豆腐捡在篮子里，橙子复又拉上去。

橙子拈着一块豆腐刚送入口中，就听到楼下一阵喧闹声。她低头看到，本城首富王利三骑在马上，正用鞭子抽一个卖水的老头。水一定是西门大板井的水，这水又清又甜，城里人以饮西门水为幸福。有副对联这样描述临安的水井：“龙井红井诸葛井，醴泉渊泉薄博泉。”其中的薄博泉便是这有名的大板井了。橙子